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五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和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黄建军先生和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71,688,047元变更为671,489,047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

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李汉国

年 月 日